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条: 设立公司,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号, 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于1988年6月3日发布, 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 准予登记注册的,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取得法人资格, 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p> <p>【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修订通过,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负责本级企业注册登记	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和信息公开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县市相关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指导监督; 2. 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级权限内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县市相关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指导监督； 2.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	------	--	------------	---------	-----	----------------------	------------	---

3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由国务院于2011年4月16日发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p> <p>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负责本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	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和信息公示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县市相关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指导监督； 2.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	------	--	------------	-------	-----	------------------	-----------------------------	---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法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由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负责本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	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和信息公开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县市相关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指导监督； 2.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	------	---	------------	-------	-----	--------------------	-----------------------------	---

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的计量对内授权工作	负责本辖区计量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县市相关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指导监督； 2.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	------	---	------------	-----	-----	--------------------------------------	-----------	---

6	特种设备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负责省级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实施省级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县市相关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指导监督； 2.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	------	--	------------	-------	-----	--------------------------------	--------------------------------	---

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权限内计量标准考核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县市相关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指导监督； 2.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	------	--	------------	-----	-----	---------------	--------------	---

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县市相关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指导监督； 2.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	------	--	------------	-----	-----	-----------------------------	-----------------------------	---

9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负责地州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	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零售经营的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县市相关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指导监督； 2.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	------	---	------------	-------	-----	---------------	------------------------	---

10	医疗器械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负责地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许可	各地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县市相关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指导监督； 2.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于1988年6月3日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p> <p>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由国务院于2011年4月16日发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由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1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号, 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 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 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 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号, 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 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 并没收产品, 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号，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4	对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5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由计量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	对擅自启封、转移、变卖、损毁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封存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二条：擅自启封、转移、变卖、损毁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封存的物品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封存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发票、帐册等有关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	对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条：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 （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二）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合格印、证和企业名称、地址的；（三）伪造或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合格印、证及其企业名称、地址的；（四）以旧充新、以次充好，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制造、销售、安装的其他计量具。</p> <p>第十一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二）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四）伪造计量数据；（五）利用计量器具作弊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其他行为。</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8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已于2017年12月27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由计量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9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已于2017年12月27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由计量管理部门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已于2017年12月27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由计量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已于2017年12月27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由计量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2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已于2017年12月27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由计量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3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而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4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5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理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8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理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0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性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由计量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2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由认证认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由认证认可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4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由认证认可管理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5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由认证认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6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7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8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 第六十六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9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以及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0	对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1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禁止生产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和生产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由产品质量管理部门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2	对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由产品质量管理部门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3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4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5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6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8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9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40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41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42	对气瓶监检机构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或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以及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一条：气瓶监检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监督检验资格。</p> <p>（一）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二）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三）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43	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4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45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九条：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4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等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4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4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九十四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49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九十六条：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50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九十八条：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51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2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3	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4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5	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56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57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等违法行为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0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1	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2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五条：第三款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违法行为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3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五条：第四款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64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65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6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7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6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6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72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6月27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负责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活动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时限有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应当在合理时限内完成。</p> <p>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负责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活动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时限有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应当在合理时限内完成。规定，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取消其从事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检验、检测、检疫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73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6月27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撤销其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74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通过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注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75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通过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6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通过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7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12月11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生产者、销售者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三）变质、失效的产品；（四）伪造产品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商品条码、防伪标志，伪造或者冒用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p> <p>第三十三条：生产者生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禁止生产的产品，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没收销售收入，并处销售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对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78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12月11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生产者、销售者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三）变质、失效的产品；（四）伪造产品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商品条码、防伪标志，伪造或者冒用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p> <p>第三十四条：销售者销售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中第（一）、（二）、（四）项所列禁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销售，待售的产品予以没收，已售出的产品责令限期追回并予以没收。销售者销售明知属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四）项所列和销售第（三）项所列禁止销售的产品，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外，没收销售收入，并处销售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79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重新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0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1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82	对伪造产品产地、生产日期、失效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品条码、防伪标志、防伪技术评审证书、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书、防伪注册登记证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生产者生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禁止生产的产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以销售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对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销售者销售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中第（一）、（二）、（四）项所列禁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销售，待售的产品予以没收，已售出的产品责令限期追回并予以没收。销售者销售明知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四）项所列和销售第（三）项所列禁止销售的产品，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外，没收违法所得，并以销售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者、销售者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四）伪造产品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商品条码、防伪标志，伪造或者冒用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83	对未按规定标注产品标识或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4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或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5	对拆解、处置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公布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86	对取得许可证书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二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书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书；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87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食品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88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一款：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89	对生产企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九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6号）</p> <p>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p> <p>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9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重新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91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2	对生产假冒他人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对生产假冒他人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3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或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或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94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技术规范要求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2年2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95	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2年2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96	对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以及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规定范围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七十七条）</p> <p>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27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p> <p>第二十七条：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97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条“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98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99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0	对企业试生产取证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1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02	对伪造、变造、冒用生产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p> <p>第三十三条：生产者生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禁止生产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对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者、销售者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四）伪造产品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商品条码、防伪标志，伪造或者冒用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03	对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或未经认证或认证不合格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经2002年1月30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业经2002年4月3日农业部第5次常务会议、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4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经2002年1月30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业经2002年4月3日农业部第5次常务会议、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5	对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06	对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认证认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07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08	对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09	对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10	对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或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或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11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12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13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14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p> <p>【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8号，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15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16	对认证机构违规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第十七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第二款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17	对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p> <p>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18	对认证机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p> <p>第二十五条：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19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违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93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第二款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0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1	对认证机构未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22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23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4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5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26	对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及时暂停或者撤销有机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p> <p>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八）获证产品的认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27	对认证委托人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第十五条：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28	对认证委托人不按规定使用有机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第三十四条：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29	对认证委托人在有机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第三十四条：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0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1	对已标注商品条码还是用店内条码的销售者；商品条码的编码、涉及与印刷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商品条码的；承印商品条码的企业为不出具《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商品条码注册证明文件的生产经营者印制商品条码的；子公司使用集团公司授权使用的商品条码，未在产品标识上标注集团公司名称的；委托加工产品使用条码的，未使用委托方注册的商品条码，并标注委托方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5年8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子公司使用集团公司授权使用的商品条码，未在产品标识上标注集团公司名称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罚。第八条：商品未标注商品条码的，销售者可以使用店内条码；已经标注商品条码的，不得使用店内条码。第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商品条码。第十四条：委托加工产品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使用委托方注册的商品条码，并标注委托方名称。</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32	对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5年8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所收取的费用；逾期不退还的，处所收取费用三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三万元。第十八条：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33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计量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34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其中属于出版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发表学术论文和报告；（二）编制、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发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信息交流，制作发布广告；（三）生产、经营产品，标注标识，编制产品使用说明；（四）印制票据、票证、帐册；（五）制定标准、规程、规范及各类技术文件，出具检验、检定、测试、校准数据；（六）国家规定应当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需要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法规】《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九条：第三项） 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第五条：（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35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p> <p>第十三条：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含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6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4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36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的计量标准，必须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九条）</p> <p>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37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38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及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中介服务机构为社会提供计量公正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p> <p>第十八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为社会提供计量公正数据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取得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39	对伪造、盗用、倒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一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40	对集贸市场、商场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六条：商品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应当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和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计量器具。各类集贸市场和商场应当设置无偿使用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41	对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p>【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法规】《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条） 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p> <p>【法规】《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p> <p>【法规】《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九条：第五项） 第九条：第五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42	对制造、销售、安装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条：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43	对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未按照批准的项目和区域范围开展计量器具检定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44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六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45	对制造、销售、安装伪造或冒用产品合格印、证及其企业名称、地址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p> <p>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条：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三）伪造或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合格印、证及其企业名称、地址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46	对制造、销售、安装以旧充新、以次充好，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条：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四）以旧充新、以次充好，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47	对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p> <p>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法规】《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54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九条）</p> <p>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注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48	对伪造计量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一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伪造计量数据。</p> <p>【法规】《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49	对改变商品的实际量值、商品量、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估算计费 and 超量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九条：第五项）</p> <p>第九条：第五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七条：商品交易采取现场计量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器具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消费者有异议时，有权要求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禁止以任何手段改变商品的实际量值。以量值为结算依据的商品量、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一致，其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应当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 and 超量计费。；</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50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生产（含分装）、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51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生产（含分装）、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52	对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燃气表、电能表、热量表和电话计时计费器、燃油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未经首次强制检定合格安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所安装、使用违法计量器具每台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对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燃气表、电能表、热量表和电话计时计费器、燃油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应当经首次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水表、燃气表、电能表、热量表等计量器具由安装者送检并承担检定费用。经营者应当按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53	对计量检定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所安装、使用违法计量器具每台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对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燃气表、电能表、热量表和电话计时计费器、燃油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应当经首次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水表、燃气表、电能表、热量表等计量器具由安装者送检并承担检定费用。经营者应当按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54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三条：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 1989年11月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进行修改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6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p> <p>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55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6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7	对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8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9	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0	对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1	对被授权单位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62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一条：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63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4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及定期接受强制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5	对使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破坏防作弊装置、破坏计量器具铅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限制使用或失去应有准确度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一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66	对制造、销售、安装、使用无产品合格印、证和企业名称、地址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条：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二）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合格印、证和企业名称、地址的。</p> <p>【法规】《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p> <p>第十六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p> <p>【法规】《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九条：第一项。</p> <p>第九条：第一项（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67	对加油站经营者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有合法资质维修单位报修，维修后未经检定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九条：第二项（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68	对加油站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九条：第四项（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69	对加油站经营者不使用计量器具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九条：第五项（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五条：（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70	对加油站经营者、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条）</p> <p>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法规】《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71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销售者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提供虚假眼镜产品计量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54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p>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2	对眼镜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9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6日修改）</p> <p>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第五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p> <p>第十一条：第二、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3	对生产不符合规定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号公告第二十二条）</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农田地膜的，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农田地膜，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农田地膜（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农田地膜）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农田地膜。</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74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及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75	对检验检测机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76	对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77	对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或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78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79	对检验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80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81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及未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82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83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及未按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84	对检验检测机构超资质认定范围及未按规定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第二十八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85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86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违规实施监督检验及发现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于2015年12月30日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二）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未报告的。第二十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对电梯实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对技术资料、现场检验条件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不予实施监督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定期检验：（一）未明确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的；（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三）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又未委托维护保养单位的；（四）使用存在违法行为，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告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一）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二）电梯经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仍继续使用的；（四）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的单位或者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87	对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不能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有效联通，应急照明不能保持正常及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后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于2015年12月30日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五）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应当与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有效联通，应急照明保持正常；（十）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装修结束后，应当经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测试，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方可投入使用。</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8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6年2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2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9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9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0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1	对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2	对特种设备出厂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3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办理告知手续及未及时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94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95	对电梯制造单位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96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伪造、变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9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0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0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p> <p>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第九十三条：第一款</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0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0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0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1	对已经取得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4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或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第六条：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5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6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7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或违章操作或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未及时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0号公布 2011年5月3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8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0号公布 2011年5月3日修订）</p> <p>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9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0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1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第一款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第十条：第二款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2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3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将不具有原使用单位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旧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24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未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25	对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或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p> <p>（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p> <p>（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26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前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p> <p>（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27	对气瓶充装单位擅自改装气瓶，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或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p> <p>（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28	对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p> <p>（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29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0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1	对安检机构聘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32	对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未按照规定参加比对试验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检验信息的；（二）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三）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33	对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证书擅自开展或超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4	对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5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36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37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3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39	对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40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8月20日通过，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41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或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8月20日通过，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2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或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或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3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或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六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44	对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或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或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45	对认证机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46	对认证机构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47	对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48	对认证机构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49	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备案，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并予公布。</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0	对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1	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撤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批准资格，并对其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2	对认证机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3	对未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和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计量器具及未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p> <p>第十六条：商品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应当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和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计量器具。各类集贸市场和商场应当设置无偿使用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4	对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5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56	对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第二款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57	对制造、销售、安装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合格印、证和企业名称、地址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p> <p>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二）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合格印、证和企业名称、地址的。</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8	对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5年8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所收取的费用；逾期不退还的，处所收取费用三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三万元。</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9	对制造、销售、安装伪造或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合格印、证及其企业名称、地址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p> <p>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三）伪造或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合格印、证及其企业名称、地址的。</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60	对使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破坏防作弊装置、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或失去应有准确度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二十七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9—24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61	对企业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已于2017年12月27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62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63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64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65	对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以及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规定范围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370号）</p> <p>第十七条：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十四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66	对集贸市场主办者、加油站经营者、眼镜制配者未对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p>【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7号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p> <p>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p> <p>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法规】《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9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p> <p>第五条：（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67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二十三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第六条：第一款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生产、技术条件，并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方可办理营业执照。：《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8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一款 第五项集贸市场主办方应当做到：（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贸市场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贸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9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秤并定期申请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号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一条：第三款</p> <p>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五条：集市主办方应当做到：（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0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号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p> <p>第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1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号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p> <p>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款</p> <p>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2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现场交易时，没有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号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p> <p>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二条：第四款。</p> <p>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p> <p>第十二条：第四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3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9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6日修改）</p> <p>第九条：第一款 第二项（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4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9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6日修改）</p> <p>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5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9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6日修改）</p> <p>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p> <p>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三）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76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9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6日修改）</p> <p>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77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毛纺纤维、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正</p> <p>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p>【法规】《毛纺纤维质量监督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p> <p>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纺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纺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p> <p>第二十四条：毛纺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办法》（质检总局令73号）</p> <p>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78	对棉花、毛纺、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棉花、毛纺、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办法》（2004年12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四条：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79	对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使用者擅自超压使用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小型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5月15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使用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超压使用锅炉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80	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6月27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九）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81	对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改造单位将安装、维修保养、改造业务进行转包或者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6月27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无资格证书或者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即从事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者，责令承担项目停止进行，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的，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书；第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改造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者分包。</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2	对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资格，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4	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或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5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86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或不再符合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8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或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8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8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90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9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或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或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92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或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93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94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95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96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97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或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0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3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或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或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或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06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0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08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0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0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1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14	对产品标识与产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15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食品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16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17	对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5年8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条码。</p> <p>第十四条：委托加工产品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使用委托方注册的商品条码，并标注委托方名称。</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子公司使用集团公司授权使用的商品条码，未在产品标识上标注集团公司名称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罚。第八条：商品未标注商品条码的，销售者可以使用店内条码；已经标注商品条码的，不得使用店内条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8	对制造、销售、修理、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9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0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1	对参与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2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3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p> <p>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24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不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25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26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在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27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28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0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三条：</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29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0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三条：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30	对违反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由国务院于2011年4月16日发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31	对报废汽车回收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七1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32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33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4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5	对服务业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使用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仍然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 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 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36	对发起人、 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 股东在公司成立后， 抽逃其出资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信用信息监管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37	对合伙企业未办理清算人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6号发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38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放置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6号发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放置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39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6号发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40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未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41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知识产权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2	对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3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44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45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46	对化妆品标识未使用规范文字的处罚		<p>【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第二十二条：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且净含量不大于15克或者15毫升的，其标识可以仅标注化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产品有其他相关说明性资料的，其他应当标注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资料上。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47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十条：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第十五条：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处理。第十六条：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一）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三）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四）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化妆品标识应当直</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8	对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或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一）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二）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9	对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 （二）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5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涉及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p>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51	对经营、使用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3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注册地址、仓库地址、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54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8月17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三十七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二）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三）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第三十八条：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55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药品涉及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p> <p>第五十九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六十六条：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法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4号，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p> <p>第五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法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2月20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56	对违法取得、使用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57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58	对擅自委托或者擅自接受委托生产药品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p> <p>第二十一条：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不得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但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59	对擅自生产、经营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涉及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0	对违反疫苗管理规定涉及吊销疫苗经营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国务院令66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16年4月13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1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3月22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62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在召回产品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三十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p>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6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经卫生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p> <p>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64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或拒不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6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7年12月10日发布并实施）</p> <p>第二十二条：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须销毁的药品，应当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第三十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65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麻醉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p> <p>第六十七条：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二）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四）未按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五）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第六十八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p> <p>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按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四）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五）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法销售药品，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或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或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7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涉及撤销产品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89年9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卫生部于1989年11月13日发布，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6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或者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p> <p>第十四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p> <p>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6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或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或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或药品经营企业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p> <p>第九条：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p> <p>第十五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p> <p>第二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九条：</p> <p>第六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45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0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审核、批准机关应当在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医疗机构新增配制剂型或者改变配制场所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 第六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1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审核、批准机关应当在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医疗机构新增配制剂型或者改变配制场所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第六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2	对未经许可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六十七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3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08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92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74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08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92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75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08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76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08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第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77	对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04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假冒专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查处；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由专利工作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78	对会展主办方未履行查验职责，致使假冒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04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七条：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会展主办方，应当与参展方在参展协议中约定参展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对带有专利标识的产品或者技术，会展主办方应当查验其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专利许可合同；未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专利许可合同的，会展主办方应当拒绝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专利工作部门应当派员对参展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会展主办方未履行查验职责，致使假冒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的，由专利工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79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201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自治区专利工作部门负责调解和处理在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和跨地区的专利纠纷，查处有重大影响的假冒专利行为。</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80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盐业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7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81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盐业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7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82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盐业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7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383	对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		行政处罚	<p>【法规】《盐业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7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修订）</p> <p>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	--	------	---	------------	---------	-----	-------------	-------------------	---

表（2022年度三级四同）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号，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号，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号，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由计量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二条：擅自启封、转移、变卖、损毁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封存的物品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被封存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发票、帐册等有关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条：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二）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合格印、证和企业名称、地址的；（三）伪造或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合格印、证及其企业名称、地址的；（四）以旧充新、以次充好，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制造、销售、安装的其他计量具。</p> <p>第十一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二）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四）伪造计量数据；（五）利用计量器具作弊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其他行为。</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已于2017年12月27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由计量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已于2017年12月27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由计量管理部门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已于2017年12月27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由计量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4号，已于2017年12月27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由计量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4号，已于2017年12月27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由计量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由计量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由认证认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由认证认可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二条：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由认证认可管理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由认证认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六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由产品质量管理部门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由产品质量管理部门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一条：气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监督检验资格。（一）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检验的；（二）检验项目不全或者未检验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三）经检验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九条：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p> <p>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九十四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九十六条：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九十八条：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等违法行为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五条：第三款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违法行为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五条：第四款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6月27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负责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活动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时限有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应当在合理时限内完成。</p> <p>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负责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活动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时限有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应当在合理时限内完成。规定，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取消其从事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检验、检测、检疫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6月27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49号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撤销其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通过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通过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通过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12月11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生产者、销售者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三）变质、失效的产品；（四）伪造产品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商品条码、防伪标志，伪造或者冒用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p> <p>第三十三条：生产者生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禁止生产的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没收销售收入，并处销售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对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p> <p>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12月11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生产者、销售者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三）变质、失效的产品；（四）伪造产品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商品条码、防伪标志，伪造或者冒用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p> <p>第三十四条：销售者销售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中第（一）、（二）、（四）项所列禁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待售的产品予以没收，已售出的产品责令限期追回并予以没收。销售者销售明知属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四）项所列和销售第（三）项所列禁止销售的产品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外，没收销售收入，并处销售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p> <p>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生产者生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禁止生产的产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对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销售者销售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中第（一）、（二）、（四）项所列禁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销售，待售的产品予以没收，已售出的产品责令限期追回并予以没收。销售者销售明知属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四）项所列和销售第（三）项所列禁止销售的产品，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者、销售者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四）伪造产品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商品条码、防伪标志，伪造或者冒用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九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6号）</p> <p>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p> <p>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对生产假冒他人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2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2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七十七条）</p> <p>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27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p> <p>第二十七条：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条“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p> <p>第三十三条：生产者生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禁止生产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对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者、销售者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四）伪造产品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商品条码、防伪标志，伪造或者冒用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经2002年1月30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业经2002年4月3日农业部第5次常务会议、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经2002年1月30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业经2002年4月3日农业部第5次常务会议、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认证认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p> <p>（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保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p> <p>【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8号，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第十七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第二款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p> <p>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p> <p>第二十五条：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93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第二款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p> <p>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第十五条：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第三十四条：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第三十四条：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5年8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子公司使用集团公司授权使用的商品条码，未在产品标识上标注集团公司名称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罚。第八条：商品未标注商品条码的，销售者可以使用店内条码；已经标注商品条码的，不得使用店内条码。第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条码。第十四条：委托加工产品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使用委托方注册的商品条码，并标注委托方名称。</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5年8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所收取的费用；逾期不退还的，处所收取费用三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三万元。第十八条：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 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计量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其中属于出版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发表学术论文和报告；（二）编制、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发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信息交流，制作发布广告；（三）生产、经营产品，标注标识，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四）印制票据、票证、帐册；（五）制定标准、规程、规范及各类技术文件，出具检验、检定、测试、校准数据；（六）国家规定应当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 需要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法规】《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九条：第三项） 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第五条：（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 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第六条：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p> <p>第十三条：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6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进行修改第十五条）</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 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的计量标准，必须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九条）</p> <p>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p> <p>第十八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为社会提供计量公正数据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取得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一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六条：商品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应当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和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计量器具。各类集贸市场和商场应当设置无偿使用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p> <p>（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法规】《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54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条）</p> <p>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p> <p>【法规】《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7号第十二条：第三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p> <p>【法规】《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九条：第五项）</p> <p>第九条：第五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注明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条：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条：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六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p> <p>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条：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三）伪造或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合格印、证及其企业名称、地址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条：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四）以旧充新、以次充好，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p> <p>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法规】《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九条）</p> <p>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注册，报当地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法规】《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九条；第四项）</p> <p>第九条：第四项（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一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伪造计量数据。</p> <p>【法规】《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封封。</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九条：第五项）</p> <p>第九条：第五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七条：商品交易采取现场计量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器具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消费者有异议时，有权要求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禁止以任何手段改变商品的实际量值。以量值为结算依据的商品量、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一致，其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应当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 and 超量计费。；</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生产（含分装）、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生产（含分装）、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所安装、使用违法计量器具每台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对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燃气表、电能表、热量表和电话计时计费器、燃油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应当经首次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水表、燃气表、电能表、热量表等计量器具由安装者送检并承担检定费用。经营者应当按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第三十条）</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所安装、使用违法计量器具每台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对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燃气表、电能表、热量表和电话计时计费器、燃油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应当经首次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水表、燃气表、电能表、热量表等计量器具由安装者送检并承担检定费用。经营者应当按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订）</p> <p>第十三条：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 1989年11月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进行修改第十六条：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6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订第三十一条）</p> <p>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一条：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一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条：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二）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合格印、证和企业名称、地址的。</p> <p>【法规】《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p> <p>第十六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p> <p>【法规】《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九条：第一项。</p> <p>第九条：第一项（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九条：第二项（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九条：第四项（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九条：第五项（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第五条：（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条）</p> <p>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法规】《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p>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9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6日修改）</p> <p>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第五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p> <p>第十一条：第二、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号公告第二十二号）</p> <p>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农田地膜的，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农田地膜，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农田地膜（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农田地膜）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农田地膜。</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第二十八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p> <p>第四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于2015年12月30日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二）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未报告的。第二十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对电梯实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对技术资料、现场检验条件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不予实施监督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定期检验：（一）未明确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的；（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三）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又未委托维护保养单位的；（四）使用存在违法行为，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告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一）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二）电梯经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仍继续使用的；（四）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的单位或者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于2015年12月30日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五）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应当与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有效联通，应急照明保持正常；（十）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装修结束后，应当经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测试，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方可投入使用。</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6年2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2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79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第九十三条：第一款</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第六条：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5月3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5月3日修订）</p> <p>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一款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第十条：第二款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检验信息的；（二）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三）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8月20日通过，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8月20日通过，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二）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三）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六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备案，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并予公布。</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撤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批准资格，并对其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十六条：商品经营者或服务者，应当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和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计量器具。各类集贸市场和商场应当设置无偿使用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第二款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二）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合格印、证和企业名称、地址的。</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4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5年8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所收取的费用；逾期不退还的，处所收取费用三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三万元。</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下列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零配件：（三）伪造或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合格印、证及其企业名称、地址的。</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二十七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9—24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370号）</p> <p>第十七条：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十四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7号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p> <p>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p> <p>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法规】《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9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p> <p>第五条：（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p> <p>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二十三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第六条：第一款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生产、技术条件，并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方可办理营业执照。；《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一款 第五项集贸市场主办方应当做到：（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贸市场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贸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一条；第三款</p> <p>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p> <p>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封。</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7号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p> <p>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款</p> <p>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7号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p> <p>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二条：第四款</p> <p>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五） 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p> <p>第十二条：第四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9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6日修改）</p> <p>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9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6日修改）</p> <p>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元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9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6日修改）</p> <p>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p> <p>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9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6日修改）</p> <p>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正</p> <p>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p>【法规】《毛纺纤维质量监督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p> <p>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纺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纺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p> <p>第二十四条：毛纺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办法》（质检总局令73号）</p> <p>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办法》（2004年12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四条：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小型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5月15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使用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超压使用锅炉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6月27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九）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6月27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无资格证书或者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即从事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者，责令承担项目停止进行，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的，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书；第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改造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者分包。</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资格，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理、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5年8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条码。</p> <p>第十四条：委托加工产品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使用委托方注册的商品条码，并标注委托方名称。</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子公司使用集团公司授权使用的商品条码，未在产品标识上标注集团公司名称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罚。第八条：商品未标注商品条码的，销售者可以使用店内条码；已经标注商品条码的，不得使用店内条码。</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p> <p>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0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三条：</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0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三条；</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由国务院于2011年4月16日发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七1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销售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6号发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6号发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6号发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第二十二条：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且净含量不大于15克或者15毫升的，其标识可以仅标注化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产品有其他相关说明性资料的，其他应当标注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资料上。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十条：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第十五条：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十六条：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一）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三）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四）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p>	<p>1.具体承办人；</p> <p>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一）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二）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1.具体承办人；</p> <p>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二）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規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8月17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三十七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一）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二）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三）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第三十八条：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未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未按规定处理的；（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未按规定报告的。</p>	<p>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p> <p>第五十九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六十六条：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法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3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p> <p>第五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法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2月20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p> <p>第二十一条：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不得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但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国务院令 第66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16年4月13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3月22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三十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p>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再予注册。</p> <p>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6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7年12月10日发布并实施）</p> <p>第二十二条：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须销毁的药品，应当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第三十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p> <p>第六十七条：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二）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四）未按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五）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第六十八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p> <p>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按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保证供货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四）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五）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六）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89年9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卫生部于1989年11月13日发布，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p> <p>第十四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p> <p>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p> <p>第九条：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p> <p>第十五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p> <p>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九条：</p> <p>第六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第六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审核、批准机关应当在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医疗机构新增配制剂型或者改变配制场所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 第六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审核、批准机关应当在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医疗机构新增配制剂型或者改变配制场所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 第六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 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六十七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08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行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08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08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p>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08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第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04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假冒专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查处；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由专利工作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04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七条：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会展主办方，应当与参展方在参展协议中约定参展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对带有专利标识的产品或者技术，会展主办方应当查验其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专利许可合同；未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专利许可合同的，会展主办方应当拒绝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专利工作部门应当派员对参展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会展主办方未履行查验职责，致使假冒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的，由专利工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通过 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号，2012年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自治区专利工作部门负责调解和处理在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和跨地区的专利纠纷，查处有重大影响的假冒专利行为。</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盐业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7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盐业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7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盐业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7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法规】《盐业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7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p> <p>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1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物品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第3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阶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阶段：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网监科、市监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阶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阶段：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查封、扣押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原材料等		行政强制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第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市监所	县级	负责全区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阶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阶段: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查封、扣押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资料、财物、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p>【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p> <p>(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信息监管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阶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阶段: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活动的资料、财物、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p>【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p> <p>（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p> <p>（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本级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进行查封、扣押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本级传销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阶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阶段：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p>【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本级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本级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阶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阶段：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网监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阶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阶段：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阶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阶段：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		行政强制	<p>【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p> <p>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阶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 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阶段：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查封、扣押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物品		行政强制	<p>【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45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阶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 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阶段：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查封、扣押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p>【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p> <p>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阶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阶段：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物品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p>【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47号)</p> <p>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阶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阶段：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临时扣留营业执照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阶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阶段：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合同格式条款相关资料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0年6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 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合同格式条款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查询、提取、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册、凭证、业务函件和其他有关资料。</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对于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有关资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阶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3. 执行阶段：实施查封、扣押，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事后监管阶段：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涉及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市监所	县级	负责县市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涉及的查封、扣押	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作出行政强制措施机关应事前告知当事人将要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 2. 决定阶段：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 执行阶段：作出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要登记核对，并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查封、扣押决定书。 4. 事后监管阶段：监督的登记后的保存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16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级	负责全区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及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 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市监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负责本行政区域本级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 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	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强制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p> <p>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市监所	县级	负责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 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三）项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 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	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p> <p>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p> <p>【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涉及的查封、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 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 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2	对涉嫌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及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负责本行政区域本级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重新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p> <p>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对制造、销售的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由计量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对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进口计量器具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的罚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责令暂停销售		行政强制	<p>【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二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的临时扣留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05年12月18日修订、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及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全区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及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查阅、复制与食品相关产品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资料和用于从事无照经营行为的财物或者对有关经营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p>【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23日国务院发布第6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信息监管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	查封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扣押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发布，自2002年9月29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市监所	县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p>【法规】《盐业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7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四同)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p> <p>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由计量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二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05年12月18日修订、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23日国务院发布第6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自2002年9月29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盐业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7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	--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1	对消费者权益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通过修订，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p> <p>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经营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有关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 2. 处置阶段：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经初步调查，对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 3. 移送阶段：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规章】《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5号，自2009年11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农资市场，依据《行政处罚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农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重点领域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经营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有关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 2. 处置阶段：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经初步调查，对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 3. 移送阶段：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查处涉嫌传销行为时的行政检查；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本级的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本级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经营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有关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 2. 处置阶段：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经初步调查，对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 3. 移送阶段：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或核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信用信息监管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加强信用监管，推动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经营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有关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 2. 处置阶段：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经初步调查，对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 3. 移送阶段：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对无照经营活动的查处		行政检查	<p>【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五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查处其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市级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p>1. 检查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经营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有关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p> <p>2. 处置阶段：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经初步调查，对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p> <p>3. 移送阶段：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对广告的监督管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本级的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p>1. 检查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经营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有关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p> <p>2. 处置阶段：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经初步调查，对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p> <p>3. 移送阶段：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p>1. 检查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经营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有关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p> <p>2. 处置阶段：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经初步调查，对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p> <p>3. 移送阶段：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	对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		行政检查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p>1. 检查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经营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有关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p> <p>2. 处置阶段：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经初步调查，对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p> <p>3. 移送阶段：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对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四条: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第一百一十一条: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在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作为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依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检查	依法开展食品经营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对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食药监部门根据检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 移送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4.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使用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规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四号，已经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药品零售企业、门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化妆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经营、使用的检查	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食药监部门根据检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 移送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涉嫌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4. 事后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进入产品存放地和仓库实施产品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号公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一项：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12月11日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三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三）进入产品存放地和仓库检查产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重点领域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3. 移送阶段：不属于收到举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理。 4. 事后监管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对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能源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3. 移送阶段：不属于收到举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理。 4. 事后监管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p> <p>三十七条第一款：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授权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3. 移送阶段：不属于收到举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理。 4. 事后监管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p> <p>（一）查阅原始检验记录、检验报告；</p> <p>（二）现场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过程；</p> <p>（三）检验能力比对试验；</p> <p>（四）审核年度工作报告；</p> <p>（五）听取有关方面对安检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评价；</p> <p>（六）调查处理投诉案件；</p> <p>（七）联网监察或者其他能够反映安检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方式。</p> <p>第二十七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在安检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汇报，并将情况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3. 移送阶段：不属于收到举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理。 4. 事后监管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p> <p>第二款：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p> <p>【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实施监督检查。</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3. 移送阶段：不属于收到举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理。 4. 事后监管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对计量行政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商)品以及原材料库存放地进行现场检查，抽取样品		行政检查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12月11日修正</p> <p>第十九条：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有关当事人调查取证；</p> <p>（二）查阅、复制有关的发票、帐册、凭证、文凭、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并可采用照相、录音、录像等方式取得所需的证明材料；</p> <p>（三）进入产品存放地和仓库检查产品；</p> <p>（四）对有严重质量问题或者有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嫌疑的产品进行封存、扣押；</p> <p>（五）对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等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在权限内处以罚款。</p> <p>行政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正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扣押或封存的产品不得超过二十日。扣押或封存对检查有特殊要求的产品需要延长时间的，应报上一级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二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用户、消费者就产品质量的投诉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通知生产者、销售者执行。</p> <p>第二十二条款第二项：计量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二）进入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商)品以及原材料库存放地进行现场检查，抽取样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重点领域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 3. 移送阶段：不属于收到举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理。 4. 事后监管阶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8	对涉嫌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本级的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9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材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材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0	对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价格举报的调查处理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价格主管部门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审查，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并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予以受理；不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处理。接受转办的价格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价格举报，应当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第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或者转办。</p> <p>第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管辖，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章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行政处罚管辖分工规定执行。</p> <p>第十条：价格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据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优先进行处理。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依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三十八条：</p> <p>第三十八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价格举报的调查处理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1	对生产、经营、销售活动场所的现场检查		<p>行政检查</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12月11日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三）进入产品存放地和仓库检查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重点领域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2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用能产品能源效率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检查</p> <p>【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7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35号 第四条：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能源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3	对认证产品及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规章】《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p> <p>第三十八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外资认证机构、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和销售，以及出口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作品在境内销售</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依授权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第二款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p> <p>【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p> <p>第三十三条：地（市）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每年对辖区内的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年度监督检查。</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5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第二款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p> <p>【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p> <p>第三十三条：地（市）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每年对辖区内的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年度监督检查。</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6	对定量包装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份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p> <p>第十三条：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检查进行的检验，应当由被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进行。检验定量包装商品，应当考虑储存和运输等环境条件可能引起的商品净含量的合理变化。</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组织本行政区域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7	对商品条码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通过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5号） 第五条：县（市）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质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组织本行政区域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28	对农田地膜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质量技术监督、商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定期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利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计量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重点领域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29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对防伪技术产品质量实施国家监督抽查，地方监督抽查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市监所	县市级	负责对所辖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负责所辖区产品质量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0	对计量器具、计量活动及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十六条：对计量器具、计量活动及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能源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1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号，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1991年2月2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号第十一条：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农业标准的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内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1号公布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p> <p>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本辖区的标准化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2	对生产许可证产品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重点领域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3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		行政检查	<p>【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7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剂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重点领域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4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7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重点领域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5	对农业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1991年2月2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9号发布）</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农业标准的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内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重点领域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6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p> <p>第四十三条：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六、四十一条：</p> <p>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7	对盐业经营行为依法履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盐业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7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市监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重点领域计量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负责开展日常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	-----------------	--	------	---	------------	---------	----	------------------------	----------	---

级四同)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修订）</p> <p>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核审。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下列行为属于实施行政监督检查中的过错行为：</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2.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3.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4.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修订）</p> <p>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核审。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下列行为属于实施行政监督检查中的过错行为：</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2.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3.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4.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修订）</p> <p>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下列行为属于实施行政监督检查中的过错行为：</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2.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3.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4.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修订）</p> <p>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下列行为属于实施行政监督检查中的过错行为：</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2.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3.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4.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修订）</p> <p>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下列行为属于实施行政监督检查中的过错行为：</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2.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3.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4.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修订）</p> <p>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下列行为属于实施行政监督检查中的过错行为：</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2.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3.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4.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修订）</p> <p>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下列行为属于实施行政监督检查中的过错行为：</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2.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3.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4.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修订）</p> <p>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下列行为属于实施行政监督检查中的过错行为：</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2.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3.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4.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一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2.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3. 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4.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5. 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6. 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7.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p> <p>【规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已经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p> <p>第五十五条：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p> <p>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由卫生部1989年11月13日颁布，本条例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p> <p>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条例造成人体伤害或者发生中毒事故的，有直接责任的生产企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及检查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检查条款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检查的； 2. 对符合检查条款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检查的； 3. 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参加被检查企业或利益关系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等； 4. 不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检查并作出检查结论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p> <p>（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受理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在告知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在处理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 在事后监管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六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p> <p>（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p> <p>（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p> <p>（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p> <p>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受理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在告知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在处理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 在事后监管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p> <p>三十七条第一款：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受理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在告知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在处理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 在事后监管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p> <p>（一）查阅原始检验记录、检验报告； （二）现场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过程； （三）检验能力比对试验； （四）审核年度工作报告； （五）听取有关方面对安检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评价； （六）调查处理投诉案件； （七）联网监察或者其他能够反映安检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方式。</p> <p>第二十七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在安检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汇报，并将情况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受理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在告知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在处理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 在事后监管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p> <p>第二款：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p> <p>【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实施监督检查。</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受理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在告知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在处理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 在事后监管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12月11日修正</p> <p>第十九条：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有关当事人调查取证；</p> <p>（二）查阅、复制有关的发票、帐册、凭证、文凭、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并可采用照相、录音、录像等方式取得所需的证明材料；</p> <p>（三）进入产品存发地和仓库检查产品；</p> <p>（四）对有严重质量问题或者有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嫌疑的产品进行封存、扣押；</p> <p>（五）对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等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在权限内处以罚款。</p> <p>行政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正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扣押或封存的产品不得超过二十日。扣押或封存对检查有特殊要求的产品需要延长时间的，应报上一级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二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用户、消费者就产品质量的投诉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通知生产者、销售者执行。</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受理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在告知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在处理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 在事后监管阶段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二）查阅、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材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材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第二条：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6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价格主管部门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并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予以受理；不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处理。接受转办的价格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价格举报，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p> <p>第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或者转办。</p> <p>第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管辖，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章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行政处罚管辖分工规定执行。</p> <p>第十条：价格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据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优先进行处理。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依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p> <p>第三十八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7年12月11日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三）进入产品存放地和仓库检查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通过，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7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35号第四条：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规章】《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5号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p> <p>第三十八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外资认证机构、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和销售，以及出口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九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一）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是否符合本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监督检查；（二）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抽查；（三）对获证产品认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四）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五）对有机产品认证咨询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六）对有机产品认证和认证咨询活动举报的调查处理；（七）对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第二款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p> <p>【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p> <p>第三十三条：地（市）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每年对辖区内的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年度监督检查。</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第二款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p> <p>【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p> <p>第三十三条：地（市）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每年对辖区内的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年度监督检查。</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份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p> <p>第十三条：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检查进行的检验，应当由被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进行。检验定量包装商品，应当考虑储存和运输等环境条件可能引起的商品净含量的合理变化。</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通过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5号）</p> <p>第五条：县（市）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质量技术监督、商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定期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利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8年3月6日第196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对防伪技术产品质量实施国家监督抽查，地方监督抽查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p> <p>第十六条：对计量器具、计量活动及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号，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1991年2月2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9号第十一条：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农业标准的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内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p> <p>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7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剂量表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7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章】《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1991年2月2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9号发布）</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农业标准的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内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p> <p>第四十三条：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四十一条：</p> <p>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 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规】《盐业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2.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3.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4.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附件4: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汇总表（2022年度三级四同）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1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1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p> <p>第二条：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p> <p>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p>第五条：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p> <p>第六条第一款：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p> <p>第八条：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十二条：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企业的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负责本行政区域辖区内企业股权出质登记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示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股权出质登记。

2	对公司申请撤销变更登记的确认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18年主席令第15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四十条：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负责本行政区域辖区内企业股权出质登记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创建公示		行政确认	<p>【规章】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市字2014年223号文件）</p> <p>工商总局、省级和副省级市以及省辖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包括直辖市所辖区县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意见要求，分级开展“守重”企业公示活动。</p> <p>省级及省级以下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守重”企业公示活动，应参照上述规定，申报上一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公示的企业，应当是下一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已公示的企业。</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发〔2005〕108号）</p> <p>第二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连续两年以上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均可申请参加“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活动。</p> <p>第三条：“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合同管理工作卓有成效、市场交易诚实守信单位的荣誉称号。</p> <p>第四条：申请参加“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活动，实行自愿原则。</p> <p>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的开展和考核认定工作。</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信息监管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创建公示	负责本行政区域“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创建公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申请单位到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监管机构提出申请，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属地初评审通过的向自治区工商局推荐。 2. 审查阶段：伊宁市工商局核审，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作出命名公示决定。并发布公告。 4. 送达阶段：将命名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对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动态监管，对不符合公示条件的及时予以撤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颁布的第360号国务院令，自 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4. 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工商总局令第32号, 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p> <p>第十四条：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登记通知书。通知书加盖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p> <p>对于不属于股权出质登记范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以及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p> <p>第十五条：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并依法公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更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 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当确认的予以确认； 4. 对符合股权出质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 5.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股权出质登记决定； 6. 未严格审查股权出质登记条件，对出质财产造成损失或产生股权纠纷的； 7.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8. 在股权出质登记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当确认的予以确认; 3. 对不符合新疆著名商标认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认定的; 4. 没有对评审结果和认定结果公示的; 5. 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发(2005)108号)</p> <p>第九条: 凡参加“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的单位,经自检,自认符合“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条件的,即可向所在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审批表》,并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参加“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的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各项合同管理制度。 (四) 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统计表及文字说明。 (五) 年检情况报告。 (六) 合同管理机构 and 合同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七) 已被认定的“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证书。 <p>第十条: 申请参加“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的单位,由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考核,并征求发展改革、经贸、审计、税务、劳和社会保障、质检、环保、金融等部门的意见,评审合格后,授予县(市、区)级“守合同重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守重企业”申请予以命名的; 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守重企业”申请不予命名的; 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认定考核义务,对应当予以命名的不命名,或者对不应当命名的予以命名; 4. 未严格考核认定“守重企业”申报材料而进行命名,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颁布的第360号国务院令，自 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

附件4: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汇总表（2022年度三级四同）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1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第二十一条：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p>【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 国家计量局（1987）量局法字第373号发布） 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计量纠纷调解与计量仲裁检定	负责本行政区域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计量纠纷调解与计量仲裁检定工作。
2	对专利侵权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5号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自治区专利工作部门负责调解和处理在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和跨地区的专利纠纷，查处有重大影响的假冒专利行为。 州、市（地）专利工作部门负责调解和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县（市、区）专利工作部门负责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调解和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应当有持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参加。</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	县市级	负责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负责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布专利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 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 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3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p>【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二十一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注册登记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裁决，作出的行政裁决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4	个体工商户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p>【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p> <p>【规章】《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8号，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名称争议解决程序，参照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名称争议裁决	负责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名称争议裁决	<p>1. 受理阶段：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 审理阶段：（1）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2）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p> <p>3. 裁决阶段：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p> <p>4. 执行阶段：制作并送达决定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纤维检验的复验仲裁		行政裁决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国发〔1985〕92号，国务院于1985年07月11日发布，自1985年07月1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第二项 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纤维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并以复验仲裁结果作为交接结算的凭证。</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纤维检验的复验仲裁	负责本行政区域纤维检验的复验仲裁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4. 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节和仲裁鉴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制定有关计量鉴定机构进行仲裁。</p> <p>第三十六条、计量纠纷当时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九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八十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业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5.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企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名称争议时，应当向核准他人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三）举证材料； （四）其他有关材料。 <p>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署并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名称争议事实及理由、请求事项等内容。</p> <p>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资格证明。</p> <p>第四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按以下程序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 （二）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三）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四）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6.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处理争议过程中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国发〔1985〕92号，国务院于1985年07月11日发布，自1985年07月1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第二项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纤维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并以复验仲裁结果作为交接结算的凭证。</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的；3. 没有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请求书及其副本的；4. 没有对涉嫌侵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的；5. 没有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的；6. 对应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理决定而未申请的；7.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1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23日国务院发布第6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 第二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药械科、网监科、质监科、计量科、特设科、价监科、知识产权科、市监所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4. 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2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4. 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3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4. 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4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p>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p> <p>【法规】《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1〕505号）第二条、第八条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械科	县市级	负责县市区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4. 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5	对举报专利违法行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04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专利工作部门举报专利违法行为，接受举报的专利工作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专利工作部门对于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举报专利违法行为人的奖励	规范本行政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4. 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6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4. 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7	对查证属实的相关食品举报人奖励		行政奖励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查证属实的相关食品举报人奖励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查证属实的相关食品举报人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4. 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8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网监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4. 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9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6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奖励。</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监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4. 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23日国务院发布第6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p>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p>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p> <p>【法规】《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1〕505号）第二条、第八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2004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专利工作部门举报专利违法行为，接受举报的专利工作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专利工作部门对于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6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p>	<p>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单位（县市）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1	发现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现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p>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p>



2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
3	发现有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现有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	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



4	对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
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2019年5月27日）</p> <p>第七条：对于氧舱、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阀等作业人员较少的项目，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证；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由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证的，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确定考试机构。</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设科	县市级	负责县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确定，其中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及氧舱、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阀等作业人员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统一确定考试机构。	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考试机构具体条件、委托要求； 2. 统筹并公布考试机构备选库（考试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考试项目）。

6	对专利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6号公布，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p> <p>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专利纠纷的调解	规范本行政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专利纠纷调解工作
7	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654号）</p> <p>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信息监管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加强信用监管，推动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规定范围内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工作。

8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p> <p>第四条第一、二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p> <p>（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p> <p>第十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p> <p>第十四条：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p> <p>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p> <p>第五条：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一）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三）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p> <p>第六条：实施下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二）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三）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四）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信息监管科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管理工作	加强信用监管，推动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规定范围内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工作。
9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接上页）</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p> <p>第七条：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生产、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四）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严重危害质量安全；（五）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六）其他违反质量安全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p> <p>第八条：实施下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等权利；（二）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为无法取得联系；（三）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抄袭、串通、篡改计量比对数据，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校准证书或者报告，侵害消费者权益；（四）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p> <p>第九条：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三）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五）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p> <p>第十条：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三）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p> <p>第十一条：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市场主体相关责任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信息监管科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管理工作	加强信用监管，推动本行政区域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规定范围内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工作。

10	企业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接上页)</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18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97号</p> <p>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各级授权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局)的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各局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均符合规定的授权条件。现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18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p> <p>附件:被授权局名单</p> <p>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2个</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备案登记	负责本行政区域辖区内企业股权出质登记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1	企业申请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证)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五十八条第四款: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申请补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9年8月22日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p> <p>【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二款: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毁坏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换。</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申请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证)	负责本行政区域辖区内企业股权出质登记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2	计量人员资质认定及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条：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计量检定人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对全国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及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县（市）对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	管理计量专业技术人员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13	计量比对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08年6月11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7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量比对，以及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参加国际计量比对，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计量比对，是指在规定条件下，对相同准确度等级或者规定不确定度范围内的同种计量基准、计量标准之间所复现的量值进行传递、比较、分析的过程。 前款规定的计量比对包括：（一）经国家质检总局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基准证书或者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基准或者计量标准量值的比对（以下简称国家计量比对）；（二）经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量值的比对（以下简称地方计量比对）。</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计量比对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组织实施计量比对工作。

14	计量强制检定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p> <p>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强制检定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进行强制检定工作及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并依法监督管理	负责开展强制检定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1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8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的市、县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应当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符合要求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符合要求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16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0年6月3日通过）</p> <p>第十五条：下列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合同提供方应当在使用前，将合同文本向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备案；合同提供方的营业执照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应当将合同文本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备案；（一）房屋买卖、租赁及与其相关的居间、委托合同；（二）机动车买卖、租赁合同；（三）物业管理合同；（四）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合同；（五）医疗服务合同；（六）宾馆、酒店、旅游等服务合同；（七）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合同；（八）贷款合同；（九）运输合同；（十）商业保险合同；（十一）住宅装修、装饰合同；（十二）商业性培训合同；（十三）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十四）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合同。无须取得营业执照的机构使用的合同文本，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符合要求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符合要求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17	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0年6月3日通过）</p> <p>第十五条：下列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合同提供方应当在使用前，将合同文本向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备案；合同提供方的营业执照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应当将合同文本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备案；（一）房屋买卖、租赁及与其相关的居间、委托合同；（二）机动车买卖、租赁合同；（三）物业管理合同；（四）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合同；（五）医疗服务合同；（六）宾馆、酒店、旅游等服务合同；（七）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合同；（八）贷款合同；（九）运输合同；（十）商业保险合同；（十一）住宅装修、装饰合同；（十二）商业性培训合同；（十三）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十四）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合同。无须取得营业执照的机构使用的合同文本，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合同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开展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工作

18	企业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七条末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十一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9年8月22日修订）</p> <p>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七次修订）</p> <p>第四十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一条末款：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其分支机构经核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15日内，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p> <p>【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与企业登记注册不在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的，登记机关应当自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登记情况送核准企业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企业申请变更的名称，不属于登记机关管辖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登记机关应当在核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登记情况送核准企业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备案登记	负责本行政区域辖区内企业股权出质登记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	企业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接上页）</p> <p>【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合伙协议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或者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送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九条：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应当重新签署《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二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三十五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规定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18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第97号</p> <p>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各级授权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局）的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各局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均符合规定的授权条件。现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18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并各局的核准登记范围明确如下：</p> <p>附件：被授权局名单</p> <p>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共2个</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备案登记	负责本行政区域辖区内企业股权出质登记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	企业申请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证)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五十八条第四款: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申请补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9年8月22日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p> <p>【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二款: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毁损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换。</p> <p>【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申请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证)	负责本行政区域辖区内企业股权出质登记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	计量人员资质认定及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条: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计量检定人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对全国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及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量[2019]197号)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县(市)对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	管理计量专业技术人员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22	计量强制检定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版本）</p> <p>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强制检定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进行强制检定工作及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并依法监督管理	负责开展强制检定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23	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0年6月3日通过）</p> <p>第十五条：下列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合同提供方应当在使用前，将合同文本向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备案；合同提供方的营业执照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应当将合同文本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备案：（一）房屋买卖、租赁及与其相关的居间、委托合同；（二）机动车买卖、租赁合同；（三）物业管理合同；（四）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合同；（五）医疗服务合同；（六）宾馆、酒店、旅游等服务合同；（七）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合同；（八）贷款合同；（九）运输合同；（十）商业保险合同；（十一）住宅装修、装饰合同；（十二）商业性培训合同；（十三）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十四）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合同。无须取得营业执照的机构使用的合同文本，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合同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开展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工作

24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9号）</p> <p>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解合同争议，适用本办法的规定。</p> <p>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合同争议行政调解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合同监督管理	<p>1. 受理审查阶段：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调解阶段：处理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p> <p>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监督管理	<p>1. 抽查阶段：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6	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p>1. 检查阶段：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经营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有关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p> <p>2. 处置阶段：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经初步调查，对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p> <p>3. 移送阶段：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7	对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国家实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反应。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必须及时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81号令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	<p>1. 评价阶段：对严重药品不良反应，药品群体不良事件，药品重点监测报告，季度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进行分析和评价；</p> <p>2. 处置阶段：与相关部门联合对本区域内影响较大的药品群体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对已确认发生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采取控制措施等；</p> <p>3.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发布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情况。</p> <p>4.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8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5月16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自2005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对拟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文件、资料上报国家质检总局；</p> <p>第二十条：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上述申请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并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p> <p>【规范性文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国质检科[2009]222号，自2009年5月2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省级质检机构负责对申请进行初审。初审不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初审合格的，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文件、资料上报国家质检总局；</p> <p>第二十条：省级质检机构对生产者使用专用标志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将相关信息和专用标志使用汇总表（格式见附件5）分别以书面方式和电子版报国家质检总局，由国家质检总局发布核准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核	负责本行政区域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阶段：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和企业提出，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 审查阶段：国家质检总局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在国家质检总局公报、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发布受理公告；审查不合格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决定公布阶段：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并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4. 解释备案阶段：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质量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状况公告。</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1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2007年4月5日发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p> <p>【规范性文件】1. 《质量发展纲要》（国发[2012]9号）第四章第五条：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对质量失信惩戒力度。</p> <p>2. 《自治区质量兴新战略发展纲要》（新政发[2012]64号）第五章第六条：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对质量失信惩戒力度。</p> <p>3.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三定”方案》（新政办发〔2010〕79号）第二章第二条：组织开展自治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p>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质量失信企业名单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质量失信企业名单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阶段：通过监督抽查等方式确认质量失信企业名单。 2. 审查阶段：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3. 决定公布阶段：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4. 解释备案阶段：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 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 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49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 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 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故删除地州市级实施权限</p>
<p>【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2019年5月27日）</p> <p>第七条：对于氧舱、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阀等作业人员较少的项目，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证；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由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证的，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确定考试机构。</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 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7日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不及时将请求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及陈述意见通知书送达给被请求人的； 2. 不符合立案条件，予以立案的； 3. 强迫当事人进行和解的； 4. 应当制作调解书而未制作的；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654号）</p> <p>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 2. 不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 2. 不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 2. 不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七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七十六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计量检定人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对全国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及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4. 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5.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章】《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08年6月11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7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量比对，以及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参加国际计量比对，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计量比对，是指在规定的条件下，对相同准确度等级或者规定不确定度范围内的同种计量基准、计量标准之间所复现的量值进行传递、比较、分析的过程。前款规定的计量比对包括：（一）经国家质检总局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基准证书或者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基准或者计量标准量值的比对（以下简称国家计量比对）；（二）经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量值的比对（以下简称地方计量比对）。</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4. 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5.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20年修正版本） 第二十九条：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 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8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的市、县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应当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予备案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8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的市、县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应当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予备案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权限的事故不予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 4. 违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9号令公布）</p> <p>第二条：企业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使用本规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7月1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9号令公布）</p> <p>第二条：企业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使用本规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 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计量检定人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对全国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及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 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20年修正版本） 第二十九条：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 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权限的事故不予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 4. 违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章】《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9号自1997年11月3日起施行）</p> <p>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规章】《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年4月19日司法部令第8号公布）</p> <p>第十五条：处理民间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合同争议调解应当受理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 对受理的合同争议调解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在合同争议调解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p>【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p> <p>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p> <p>（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的； 2. 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3. 泄露与行政执法有关的保密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下列行为属于实施行政监督检查中的过错行为：</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2.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3.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p> <p>4.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国家实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反应。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必须及时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七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人员，应当接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指导。</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p> <p>2. 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5月16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自2005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八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和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p> <p>第十三条：国家质检总局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在国家质检总局公报、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发布受理公告；审查不合格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第二十一条：各地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可监督、举报。</p> <p>第二十二条：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国质检科[2009]222号，自2009年5月2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技术审查合格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该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颁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证书》（有关事项另行规定）。</p> <p>第十八条：申请人应在申请资料中提供现行有效的产品专用标准或管理规范，作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批准公告和综合标准的基础。</p> <p>批准公告发布后，省级质检机构应在3-6个月内，组织申请人在批准公告中“质量技术要求”的框架下，在原有专用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完善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体系，一般应以省级地方标准的形式发布，并报国家质检总局委托的技术机构审核备案。</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的； 3.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的腐败行为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p> <p>（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的； 3.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的； 5.出现的腐败行为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